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6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陳先生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陳先生」，惟並未記載被告「陳先生」具體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調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，原告應閱卷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董惠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劉雅玲